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兴海	付于武（独立董事）、李玮
提名委员会	付于武（独立董事）	赵万一（独立董事）、张正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于武（独立董事）	刘斌（独立董事）、刘联
审计委员会	刘斌（独立董事）	赵万一（独立董事）、刘联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张兴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OO），聘任许林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聘任段伟先生、岑远川先生、梁其军先生、陈裕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申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成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简历

1、张兴海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奖章获得者、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重庆市五一创新劳动奖章获得者、重庆市优秀企业家、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2、尤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轿车公司制造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一汽－大众公司轿车二厂厂长，规划部副部长，中国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副部长、产品策划项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产品规划及项目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规划及项目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3、马剑昌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重庆市人大代表。曾任重庆长安减震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新感觉摩托车公司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轮值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COO）。

4、刘昌东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重庆市人大代表。曾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技术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生产副厂长，重庆力帆集团规划部项目经理，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轮值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COO）。

5、刘联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减震器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周昌玲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会计部副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会计部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采购总部服务支持采购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7、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

8、张正源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东风小康汽车公司副总经理。

9、付于武先生，194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第一汽车厂哈尔滨变速箱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兼总工，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名誉理事长、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理事长，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刘斌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中国成本研究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重庆文化旅游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1、刘凯湘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现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专家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监督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赵万一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高级法院智库专家、重庆市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江北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法律咨询专家。曾任上市公司贵州百灵独立董事。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州大学、西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学校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英国《法律与管理国际杂志》编委，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许林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安机器厂汽车分厂总装车间工程师，兵器工程师进修大学专业教研室主任，长安公司技术中心汽车工程所室主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平台总监，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质量部负责人、汽车技术中心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公司副总经理、金康科技中心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14、岑远川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摩托车公司总经理，发动机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5、段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淮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宗申汽车发动机公司技术部部长，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发动机研发中心主任，参与研发的项目荣获2007-2008年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获申请专利十余项。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6、梁其军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柳州五菱联发车桥厂项目经理，柳州众菱汽配副总经理兼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7、陈裕棋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历任安永（台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管理部担任资深经理，九兴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协理，其利工业集团总管理处担任经管协理，IBM（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担任咨询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8、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9、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选举张正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简历

张正成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网络规划课课长，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零售风险副总监。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总部副部长兼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3,775,028股（其中小康控股所持有的6,300万股划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小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康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75,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40%，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押、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516,684,078股
持股比例	4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9,0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5%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2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6.77%	2.76%	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	——	——	——	——	6.77%	2.7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16,684,078	40.77%	339,050,000	374,050,000	72.39%	29.51%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5.29%	36,910,000	36,910,000	55.01%	2.91%	0	0	0	0
合计	583,775,028	46.06%	375,960,000	410,960,000	70.40%	32.43%	0	0	0	0

注：上述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小康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小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康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6,300万股。

三、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3%，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退休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焦延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焦延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焦延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和聘任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焦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33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焦延滨先生参加工作即进入本企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职的四十余载时光里，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勇于创新，利用其极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敬业精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企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节点均作出了突出贡献，是优秀企业文化的忠诚践行者。公司董事会对焦延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